

濮阳市应急管理局濮阳市自然灾害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综合保障类
装备采购项目（A包）

（招标文件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4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需方）：濮阳市应急管理局
供货单位（供方）：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4年09月27日



政府采购合同

供方：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濮阳市应急管理局

供需双方根据2024年7月24日河南省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1.采购项目

濮阳市应急管理局濮阳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综合保障类装备采购项目（A包）

2. 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应急前突车	海能达牌/定制	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辆	1606000	1606000
2	后勤保障车辆(救援运兵车)	福田牌 BJ5048XYB-E2型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辆	450000	1350000
3	后勤保障车(饮食保障车)	程力牌 CL5160XCC6BZ型	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辆	1200000	1200000
4	后勤保障车辆(装	程力威牌	程力专用汽车	1辆	780000	780000



	备运输车)	CLW5070X ZBSL型	股份有限公司			
5	应急电源车	程力威牌 CLW5040X DYDY型	程力专用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2辆	550000	1100000
合同总金额		大写：陆佰零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6036000元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叁万陆仟元整，小写：6036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上牌照、买车辆保险、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需方不再另向供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二、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量要求：供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货物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实际参数。

合同货物上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商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供方交付的车辆（整车）应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所交付车辆已取得办理车辆产权所必需的一切手续资料（含上牌），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提供的所投车型的专项汽车改装公告型号须与所投产品车辆型号一致。供方负责对所投车辆在需方当地上牌照。否则，需方有权按照供应商虚假投标处理，解除合同，并向上级部门上报相关情况。

售后服务：供方应严格执行和落实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技术



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对新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进行操作指导、及时解决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其中，包括免费为甲方培训2-3人，达到熟悉产品功能，会操作；每年至少提供2次车辆巡检服务等。

供方对提供的货物产品按国家“三包”政策实行“三包”服务。货物在质保期内因制造或工艺缺陷造成无法正常使用或使用性能无法达到投标参数要求的性能指标，供方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服务。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方不负责免费保修：①采购人不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②采购人擅自改装货物；③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等因素造成的。

供方按承诺对客户进行走访、回访；向采购方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远程维护、现场维护、现场培训、定期巡查等。

产品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保修。供方仍向用户提供与质保期内同等质量的售后服务，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解决问题效果等，产生的设备维修费、产品配件费、保养维护费、耗材、工时费等，按不高于市场价收取。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严格落实投标文件“交货方案”内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将货物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由需方组织交货验收。

交货验收分为出厂前验收、到货验收两个环节。出厂前验收时，供方应严格按照《技术协议》相关内容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生产货物所用原材料的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设计文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文件、产品验收报告



等，对生产厂家外采的设备、装备和重要原件、组件，需提供外采设备、装备和重要原件、组件的生产合格证、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需对产品进行车辆、上装装备核验和功能演示。

到货验收时，供方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车工具等资料交付给需方；供方为执行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需方所有。供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方应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到货验收时，供方应同时向供方或生产厂家设立的维修中心提供一套完整的操作、维修技术资料，包括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底盘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等。

交货和验收顺序为：供方先交货前突车，待前突车通过交货验收后，再交货其他货物。在前突车通过交货验收前，需方不对其他货物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度的40%；

第二阶段：货到验收2个月后，如使用正常，无质量问题，且服务到位，支付合同额度的30%；

第三阶段：如地方配套资金到位，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额度的30%。

五、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付货物款总额5%的

违约金。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1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1%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订后，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所在地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供方、需方各持2份，濮阳市财政局、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持1份。

供方：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南郊程力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程阿罗

委托代理人：胡俊成

联系电话：19771386192

开户银行：湖北省随州市建行曾都支行

帐号：42001813662050003420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7日

需方：濮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濮阳市京开大道43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红博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濮阳市华龙区